

臺北市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公務人員，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九三○四六四八○○號函訂定「臺北市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復分別於一百年三月十八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歷經五次修正。

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除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外，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亦有變更；另為明確規範符合年齡限制資格之計算基準，並使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委員會之實際運作較為彈性，以及因應「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名稱修正、本府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維護系統已下架、推動公文 e 化、鼓勵出國進修人員留任本府服務等，爰配合修正本要點規定。本次計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原第十七點）及增訂第十七點規定，以及第六點規定之附件一、二、三及第十四點規定之附件五、六，上開增修規定之重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有關符合年齡限制之資格，係以申請本府選送出國進修計畫之進修時間起始日為計算基準；為利各機關於推薦人員確實審核，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推薦人員之消極

資格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之人數範圍，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相關學者專家為委員，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達育才後留才之效，增訂本府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如擬商調至本府以外機關學校，應由一級機關先簽陳市長核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明定進修人員再支領政府機關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者，服務機關學校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已領取之補助。(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因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名稱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以及考量「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已可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查詢公務人員之語言檢定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本府人事資訊作業網之「國際事務人才庫維護系統」不再提供使用，爰配合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為鼓勵本府進修人員留任本府，增訂本府各機關學校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優先陞任是類人員。(增訂第十七點)